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嗣後因應實際需要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等三次修正。

為配合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實際運作管理所需，修正委員會組成及增設得召開諮詢會議之運作機制，並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提升性別比例，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另配合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規定。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u>本署署長、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外部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u></p> <p>前項有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一、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二。</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p> <p>本會之會議召開前，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p> <p>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u>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u></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p>一、配合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實際運作管理需求，修正第一項委員會組成、第二項外部委員組成比例規定及第五項任期規定。</p> <p>二、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修正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p> <p>三、新增第四項有關得召開諮詢會議運作規定。</p>
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民間團體或環保團	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委員會組成修正，爰調整本條

<p><u>體</u>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民間團體及環保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委員會組成修正，爰調整本條第三項規定。</p>